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1.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1.08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975,33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487,66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13.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880,41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199,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最高成交价为 14.4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8 元/股，成交金额为 311,132,511.5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 21.08 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8 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0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950,66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及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08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975,3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